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慈铭体检”）72.2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根据慈铭体检预估值，拟向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维途投资”）发行约43,325,039股股份、向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亿资管”）发行约38,740,129股股份、向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胜康业”）发行约2,399,540股股份、向韩小红发行约2,085,389股股份、向李世海发行约99,980股股份用于支付交易对价；与此同时，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医疗设备采购、体检门诊部装修、产业并购、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慎分析，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二次修订稿》”）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和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天亿资管，该公司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控制的企业；交易对方维途投资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将以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确认的估值结果为参考依据，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5、《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二次修订稿》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同意公司终止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与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与其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公司终止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与天亿资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与其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7、同意公司与维途投资、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与维途投资、天亿资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8、《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二次修订稿》、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二次修订稿》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9、经逐项审慎判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公司全资拥有的下属公司，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11、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同意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1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及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年 月 日